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房喆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雖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審理期日未到庭，然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一狀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此有前揭刑事上訴理由一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一節自堪認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，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115年2月26日審理筆錄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、第81至87頁、第97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

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僅高中肄業，收入不固定，且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，復已與告訴人Ａ０２調解成立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予以從輕量刑。

參、刑之減輕事由部分：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、同年月00日生效，就同條例第47條為下列修正：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；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審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認本案無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予以減輕其刑，並無違誤。

肆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被告已依照調解條件給付第一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（至第二期款30,000元則於115年3月10日屆期然未給付），此有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各1份在卷（本院卷第77至78頁、第97頁），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是其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備工作能力，竟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頭，並向提款車手曾語辰收受贓款而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達500,123元（其中被告收取金額為480,000元）。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給付第一期款20,000元（其餘30,000元則屆期未付），略有稍加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誠意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前述合於詐欺犯罪危害

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之規定，及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之情事，暨被告於原審自述學歷、工作及經濟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